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峰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FP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一些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 FPC 企业过去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 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 FPC 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内资 FPC 企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公司应对措施不当，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大高端产品、高端生产线的研发投入；不断加深同优质客户的交流合作，与其共同成长，以达到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的目标；加强优质新客户的开拓与储备；同时加强经营管理，严控成本，从而综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因受限于产能，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发生较大波动，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沟通了解，保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将从优化客户结构、优化行业结构着手，从而努力降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但近年来，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压力随之增大，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等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政策性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此外，公司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及相关部门对这些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各项指标的要求，则有可能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而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且这种影响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而扩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并加强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以降低政策调整对企业带来的企业盈利的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汉光电	指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宇科	指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信	指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信华印	指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弘信	指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弘汉	指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全资子公司
荆门弘毅	指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信全资子公司
香港弘信	指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华印	指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持有弘信华印的 35% 股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制电路板，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软硬结合板	指	柔性线路板与硬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 FPC 特性与 PCB 特性的线路板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又称“背光板”
显示模组	指	泛指包含显示功能、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包括 LCM、LED 等方案
LCM	指	LCD Module，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模组	指	泛指包含触控屏、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
CTP	指	Capacitive Touch Panel，电容式触摸屏，与过去的电阻式触摸屏依靠挤压不同，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操作更为方便快捷，为当前智能终端所使用的触摸屏
全面屏	指	手机正面屏幕最大化，当下泛指 18:9 屏占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弘信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HongXin Electron-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Fl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pc98.com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传真	0592-3155777	0592-3155777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纹、林炎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李斌、吴小琛	2017.5.23-2020.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477,512,181.74	1,048,154,859.43	40.96%	937,439,9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83,162.44	45,368,122.51	59.33%	34,890,2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1,011.68	35,225,181.86	-56.99%	28,253,1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62,983.61	59,841,872.73	141.41%	20,933,76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8	34.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8	34.4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0.04%	2.81%	8.2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71,906,434.25	1,526,470,848.03	9.53%	1,247,986,1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849,408.44	471,023,854.12	8.88%	432,675,731.6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4,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469,269.16	466,442,206.80	420,976,932.70	229,623,7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7,493.31	20,685,151.22	8,362,767.87	25,027,7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9,475.09	11,356,666.41	3,449,300.29	-16,774,4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882.74	-103,884,651.83	74,165,450.34	147,423,30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2,283,162.44	45,368,122.51	512,849,408.44	471,023,854.1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2,283,162.44	45,368,122.51	512,849,408.44	471,023,854.1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304.78	2,804,494.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25,265.36	15,164,206.19	7,656,47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88.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5,476.55	-2,270,292.89	-1,099,72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93,343.26	1,970,485.72	1,554,16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24,294.79	628,182.15	1,179,964.45	
合计	57,132,150.76	10,142,940.65	6,637,112.40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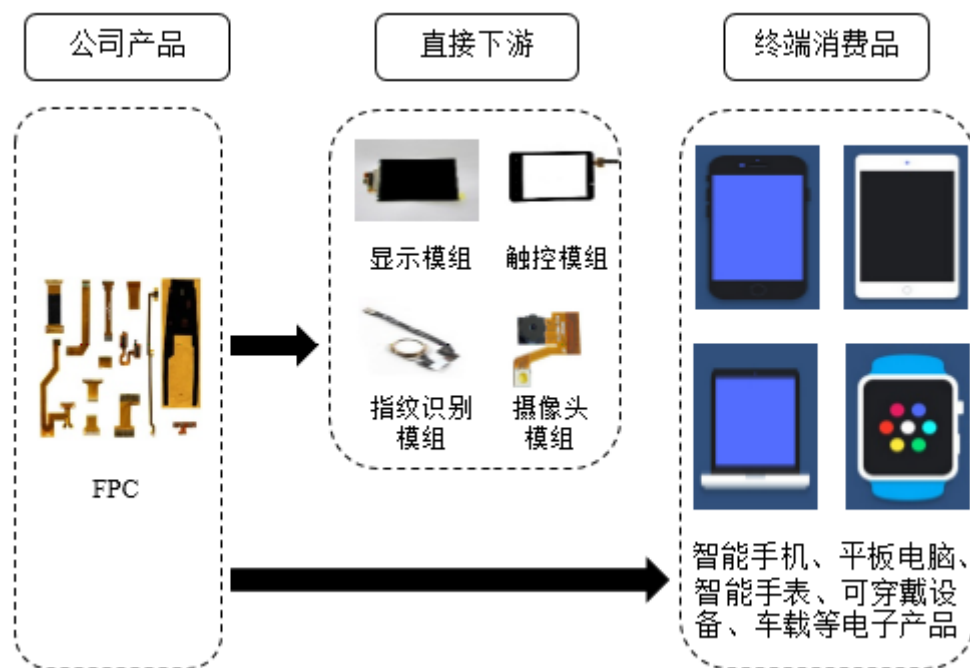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为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制板。PCB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按柔软度划分，PCB可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俗称“硬板”）、柔性印制电路板（FPC，俗称“软板”）和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或称“软硬结合板”）。FPC是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作为PCB的一种重要类别，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等其他类型电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被广泛运用于现代电子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仪表元器件、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是FPC业界最具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10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实力雄厚、产量产值居前、综合实力位居一流水平的知名FPC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RoHS）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秉承“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根本，以不断超越自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深天马、京东方、群创光电、欧菲科技、比亚迪、业成、联想、美图等国内外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VR镜头、LENS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7年的不

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notch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欧菲光、深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软硬结合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汽车等智能终端等领域，主要客户有欧菲科技、信利、实盈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原材料采购下单由微软ERP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ERP系统根据内部生产表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自动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下单。目前采购部门人员配备完善，工作职责定位清晰。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在双方信任和紧密合作的前提下，公司要求某些特定材料的供应商建设HUB仓制度（即原材料预先存放在公司的仓库，领用材料时才视同提货）。公司通过订单系统将建立HUB仓制度的原材料的日存货数据每日整理提交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则根据HUB仓剩余的材料数量下达发货指令。HUB仓制度在采购流程上与普通采购流程无大差别，但在生产中更加有利于公司原材料提用和生产顺利进行。目前，采用HUB仓模式的主要是主材FCCL、屏蔽膜、化学品和部分通用元器件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下单流程



2、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FPC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样品供客户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最后，产品质量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交货。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难以对未来的下游厂商需求情况进行预判和提前生产，但订单生产也能有效避免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库存。公司有规划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以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通过与客户面对面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未采取代理商模式。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由行业特性决定，客户订单和产品发货均具有非常高的即时性，多数电子产品生产商要求在数天内交货，公司会统筹安排客户订单，按日发货。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制造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相比传统的刚性印制电路板（PCB），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且可弯折的FPC更能迎合下游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近年来FPC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移动通讯领域，但随着各行业对电路板的智能、轻薄要求的提升，公司目标市场正扩大至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等优势，多年来一直与联想、京东方、天马、欧菲科技、群创光电等国内外优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制造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

模组等厂商间接向华为、OPPO、VIVO、小米等国内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供货，得到了终端品牌的一致认可。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FPC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类产品的电气性能、精密度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的标准，并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将围绕高精密度、高难度FPC的研发和制造展开，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高在FPC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颁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公司2013年至2015年销售收入位居本土专业FPC制造企业的第一位。2016年东山精密收购美资FPC制造商MFLX，成为本土最大的FPC制造企业，但本公司仍处于国内FPC行业前茅，是本土FPC领军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成长迅速，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和优良的产业环境，不断缩小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台湾FPC制造商形成竞争关系，逐步迈向国际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于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成本把控、领先的研发技术等优势，从管理、经营、技术各个角度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1、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投入固定资产 6,994.77 万元。 2、湖北弘汉背光模组项目本报告期投入固定资产 2,744.31 万元。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265,459.73	香港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正常	2.59%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香港弘信资产均为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组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与研发优势

虽然公司的经营时间相比国际大型企业较短，技术实力与国际顶尖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但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

研发实力日益增强，这个差距在逐渐缩小。在10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发展为省级FPC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目前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高精密制造技术及迭层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90项、软件著作权16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4项。

2、设备优势

公司不仅专注于FPC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还注重引进高新设备。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实现产品关键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在线自动检测、完工检测、仓储等制造流程的一体化，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注重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的综合提升，以国际一流企业设备水平为目标，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将生产设备按照制造工序进行拆分，分段引进当前世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契合行业发展规律，使公司设备水平保持在行业内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国内行业中最先进的“卷对卷”双面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在实现整卷式自动化生产的同时，也可很好地实现45 μ m以下超精细线路的制作，可很好地满足FPC未来超精细线路发展的趋势，这是公司针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以“卷对卷”双面板生产线为主体而进行的FPC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我国FPC行业内唯一入选该试点示范的项目。

3、客户优势

在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领域，排名前几位的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京东方、天马微电子和信利光电等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除了显示模组生产商外，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商——联想、摩托罗拉、美图；国内知名触控模组制造商、指纹识别模组厂商——欧菲科技、蓝思科技也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间接供给华为、OPPO、VIVO、小米、魅族、三星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在业界享有盛名，同下游客户端业务关系稳固。

4、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系本土FPC领军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内部管理规范，下游客户群体广泛、实力雄厚，具有良好信誉及业界口碑，这为公司的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可充分发挥在行业内已确立的品牌优势，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牢固树立弘信品牌在用户中的信任度，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5、管理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不同专业技术的核心骨干，严格把控公司生产、管理、销售、财务、技术开发等生产运营的各个重要环节，形成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参与到激烈的FPC行业竞争中，使公司成为拥有雄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FPC制造民族品牌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5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3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1、2017年下半年，随着苹果 iPhone X、三星 S8 等新机型的推出，智能手机加速从普通屏向全面屏转换。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为国产手机供应链，主要采取跟随苹果、三星的策略。苹果、三星主推全面屏机型后，国产手机厂商大幅削减了原有的普通屏订单，而由于技术储备不足及市场观望气氛浓厚，客户新的全面屏订单释放大幅滞后于预期，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降低。

2、2017下半年，下游客户基于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市场情况，对下半年的预期较为乐观，所以要求公司确保产能匹配其需求。因此，应客户要求，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增购设备、储备人员，提前做好了产能准备，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成本。但全面屏切换导致行业非但没有延续上半年高增长，反而大量订单取消、推后，使得公司本报告期无法有效消化固定成本，造成短期内净利润的较大幅度下降。

3、因手机及车载产品对电容等元器件需求旺盛，导致市场供求关系短期内出现改变，部分渠道商借机囤货哄抬价格。2017 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元器件，特别是电容价格剧烈上涨，部分涨幅甚至超二、三十倍，仅此一项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了数百万元。

4、为顺应市场发展及提高公司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针对 OLED 屏的微细线路超薄板、针对全面屏的屏下指纹识别板、针对智能汽车电子用车载板、针对异形结构全面屏背光板、针对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等诸多项目的研发，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两千多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2017年公司全年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1、FPC业务经营概述：

2017上半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强化成本管控，加快技术创新，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单月产值屡创新高，公司上半年产值为历史以来的最高水平。2017年下半年，受国产手机全面屏订单切换的影响，公司订单下滑，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客户方面，2017年，公司在欧菲科技触控事业群供应商品质评比中评为“A级”供应商，深获客户好评。研发方面，针对公司智能制造的发展规划，公司重点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机械臂的导入及MES等系统的开发及完善，有效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车载FPC产品的开发，为公司产品进入车载领域打下良好的基础。

2、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弘汉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通过对内部管理的提升以及新技术的开发，从而使制造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客户方面，弘汉光电2017年第一季度获天马集团“品质专项奖励”且被评为天马集团“A”级供应商，来自天马、深超、欧菲科技订单大幅上扬。研发方面，完成背光模组产品最核心的导光板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实现超薄一模两穴等领先技术的开发；实现异形导光板/圆孔导光板技术能力的突破，并赢得行业大客户充分认可，为未来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3、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亏损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弘信华印之前产品主要用于指纹识别模组，2017重点开拓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由于客户端对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平整度要求高，而弘信华印技术储备不足，且生产管理团队经验尚缺，出现大量贴装完元器件后的产品报废状况，导致亏损增加。现通过自身技术、管理整改及

控股母公司弘信电子派出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协助，该状况已得到有效遏制。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完成电磁膜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手机双摄像头软硬结合板工艺、二阶埋盲孔板工艺、十层软硬结合板工艺等关键技术及工艺的开发，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弘信华印正在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除巩固原有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外，目前公司正着力推进重点新客户的开发。管理及技术的提升，客户业务结构的优化，弘信华印报告期内经营效果不佳的情况正在迅速改变，公司有望迎来重新成长的阶段。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7,512,181.74	100%	1,048,154,859.43	100%	40.96%
分行业					
电子制造业	1,466,746,211.88	99.27%	1,036,659,365.80	98.90%	41.49%
其他业务	10,765,969.86	0.73%	11,495,493.63	1.10%	-6.35%
分产品					
FPC	913,856,556.05	61.85%	808,224,384.35	77.11%	13.07%
硬板			2,497,656.04	0.24%	-100.00%
软硬结合板	107,686,794.19	7.29%	75,323,700.66	7.19%	42.97%
背光板	445,202,861.64	30.13%	150,613,624.75	14.37%	195.59%
其他业务	10,765,969.86	0.73%	11,495,493.63	1.10%	-6.35%
分地区					
国内	1,286,809,870.38	87.09%	869,290,509.62	82.94%	48.03%
出口	190,702,311.36	12.91%	178,864,349.81	17.06%	6.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制造业	1,466,746,211.88	1,285,456,686.43	12.36%	41.49%	43.76%	-1.39%
分产品						
FPC	913,856,556.05	797,158,163.37	12.77%	13.07%	16.61%	-2.65%
软硬结合板	107,686,794.19	125,401,015.44	-16.45%	42.97%	84.01%	-25.97%
背光板	445,202,861.64	362,897,507.62	18.49%	195.59%	160.53%	10.97%
分地区						
国内	1,276,043,900.52	1,122,164,185.28	12.06%	48.76%	50.77%	-1.17%
出口	190,702,311.36	163,292,501.15	14.37%	6.62%	8.95%	-1.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电子行业 (FPC)	销售量	万平方米	42.31	34.67	22.04%
	生产量	万平方米	42.61	33.52	27.12%
	库存量	万平方米	2.53	2.56	-1.17%
	其他领用	万平方米	0.33	0.13	153.85%
电子行业 (背光板)	销售量	万片	3,653.42	1,449.54	152.04%
	生产量	万片	3,791.48	1,482.38	155.77%
	库存量	万片	131.07	54.36	141.11%
	其他领用	万片	61.35	4.36	1,307.11%
电子行业 (软硬结合板)	销售量	平方米	27,740.03	17,927.7	54.73%
	生产量	平方米	29,418.59	18,822.43	56.30%
	库存量	平方米	1,171.34	837.11	39.93%
	其他领用	平方米	1,344.33	122.96	993.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领用主要包括：研发领用、品质返检、赠送客户、存货报废等，2017 年由于销售量的上涨，产品的品质返检，赠送客户等其他领用增加，以及 2017 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领用增加。

背光板：2017 年弘汉光电的销售量和产能都大幅上涨，因此背光板的产销量及期末库存均大幅增长。

软硬结合板：2017 年江苏华印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9%，因此软硬结合板的产销量及期末库存均有所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制造业		1,285,456,686.43	99.57%	894,157,506.68	99.20%	43.76%
其他业务		5,522,259.09	0.43%	7,227,512.94	0.80%	-23.5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FPC		797,158,163.37	61.75%	683,626,925.77	75.84%	16.61%
硬板				3,088,076.74	0.34%	-100.00%
软硬结合板		125,401,015.44	9.71%	68,149,805.94	7.56%	84.01%
背光板		362,897,507.62	28.11%	139,292,698.22	15.45%	160.53%
其他业务		5,522,259.09	0.43%	7,227,512.94	0.80%	-23.5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1)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弘信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7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17年9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弘信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弘毅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41,556,148.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0.00%

例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08,617,819.18	47.96%
2	客户二	239,257,003.92	16.19%
3	客户三	154,926,543.48	10.49%
4	客户四	70,185,675.43	4.75%
5	客户五	68,569,106.62	4.64%
合计	--	1,241,556,148.63	84.03%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3,378,612.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7,727,618.20	12.60%
2	供应商二	47,193,889.50	4.66%
3	供应商三	29,048,310.55	2.87%
4	供应商四	25,007,175.18	2.47%
5	供应商五	24,401,619.20	2.41%
合计	--	253,378,612.63	25.01%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604,739.85	14,580,841.57	34.46%	营收增长导致运费及人工增长
管理费用	100,214,026.73	66,366,359.42	51.00%	主要研发费用增长，以及营收增长导致人工增长
财务费用	35,548,242.53	22,346,307.29	59.08%	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长，以及营收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导致相应融资额利息及贴现息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为顺应市场发展及提高公司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针对智能汽车电子用车载板、针对异形结构全面屏背光板、针对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等诸多项目的研发。

FPC研发：重点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机械臂的导入及MES等系统的开发及完善，有效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车载FPC产品的开发，为公司产品进入车载领域打下良好的基础。

背光板研发：背光模组产品最核心的导光板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实现超薄一模两穴等领先技术的开发；实现异形导光板/圆孔导光板（5.99寸0.31mm）技术能力的突破，并赢得行业大客户充分认可，为智能终端即将到来的全面屏时代提前做了布局规划，为未来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软硬结合板研发：报告期内完成电磁膜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手机双摄像头软硬结合板工艺、二阶埋盲孔板工艺、十层软硬结合板工艺等关键技术及工艺的开发，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9	343	2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79%	11.08%	9.58%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755,525.43	39,744,851.90	35,357,822.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3.79%	3.7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103,085.79	967,920,758.67	7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40,102.18	908,078,885.94	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2,983.61	59,841,872.73	14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	4,740,000.00	-2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90,654.98	81,462,289.23	2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57,440,654.98	-76,722,289.23	-235.55%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35,256.96	361,866,251.79	6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63,986.10	310,110,236.62	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1,270.86	51,756,015.17	11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941.06	34,973,541.86	-103.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41.41%，主要由于子公司湖北弘信收到荆门市东宝区政府的投资补助8,000万元以及孙公司湖北弘汉收到荆门市东宝区政府的招商引资补助2,00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35.55%，2017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以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湖北弘信和孙公司湖北弘汉，对机器设备的投资维持较高的水平，2017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19,942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17.1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17,752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77.93%，较上年同期146.94%增长30.99%，整体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风险较低。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12,606,970.40	13.43%	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615,811.16	2.79%	对供应商罚款、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125,387.71	5.46%	处置固定资产、存货报废损失、滞纳金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2,533,606.96	6.73%	147,629,324.18	9.67%	-2.94%	
应收账款	402,653,022.68	24.08%	450,354,267.83	29.50%	-5.42%	
存货	143,409,503.11	8.58%	124,646,063.78	8.17%	0.4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8,879,426.24	38.81%	547,774,394.97	35.89%	2.92%	
在建工程	36,352,884.87	2.17%	16,270,794.75	1.07%	1.10%	
短期借款	232,981,600.00	13.94%	211,933,800.00	13.88%	0.06%	
长期借款	43,700,000.00	2.61%	50,000,000.00	3.28%	-0.6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65,890.34	开具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2,286,761.42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19,904,089.77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21,767,873.78	质押借款
合计	384,024,615.3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8,390,823.02	26,689,429.96	381.0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及元器件的代理和销售。	新设	30,000,000.00	10.00%	自筹	无	长期	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	0.00	0.00	否		
合计	--	--	30,000,000.00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69,947,698.81	451,856,455.14	自筹	70.06%		41,581,478.22	建设期		
湖北弘汉背光模组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27,443,124.21	27,443,124.21	自筹	100.00%	25,000,000.00	1,034,991.18	本报告期新建完成		
合计	-	--	--	97,390,823.02	479,299,579.35	--	--	25,000,000.00	42,616,469.4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公开发行	16,400.4	16,400.4	16,400.4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16,400.4	16,400.4	16,400.4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0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0.4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350ZA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0,212.03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400.4万元。</p> <p>2017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400.40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400.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270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	否	16,400.4	16,400.4	16,400.4	16,400.4	100.00%	项目共建设两条产	1,019.79	是	否

目							线，2014 年末第一 条产线达 到预定可 使用状 态，截至 2017 年 末两条产 线均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00.4	16,400.4	16,400.4	16,400.4	--	--	1,019.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6,400.4	16,400.4	16,400.4	16,400.4	--	--	1,019.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212.03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400.4 万元。</p> <p>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00.4 万元置换公</p>									

	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00.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17]第 350ZA0270 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背光源模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15,000,000.00	317,466,809.95	59,446,834.84	447,508,961.64	57,829,979.37	47,333,584.53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	子公司	软硬结合板的研发、制	40,000,000.00	184,841,037.74	1,927,160.91	108,136,074.72	-43,684,175.94	-31,768,139.87

科技有限 公司		造及销售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 弘汉光电

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成立于2011年1月，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VR镜头、LENS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7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notch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44,75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1.43%；扭亏为盈，且实现净利润4,733.36万元。2017年2月于湖北荆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新的主要制造基地，为产能的交付，制造成本持续降低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018年第一季度，弘汉光电大批量引进国内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能力，掌握业内领先的自动化设备技术，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弘汉光电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日趋完善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一致信任，并逐渐成为国内外一线液晶模组厂的战略合作伙伴。

(二) 弘信华印

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成立于2015年7月，公司主要从事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10,813.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9%。报告期内，弘信华印通过对生产线的不断改进及完善，使公司产能得到较好的释放。但在报告期内弘信华印仍亏损3,176.81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弘信华印之前产品主要用于指纹识别模组，2017年重点开拓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由于客户端对高像素摄像头模组用软硬结合板平整度要求高，而弘信华印由于技术储备不足，且生产管理团队经验尚缺，出现大量贴装完元器件后的产品报废状况，鉴于元器件价值高于裸板价值，导致亏损大幅增加。2017年下半年以来，弘信华印通过自身技术、管理整改及母公司弘信电子派出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协助，该状况已得到有效遏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已经出现好转，力争在2018年起贡献利润。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弘信电子目前的FPC业务主要聚焦于手机、平板LCM显示模组领域，形成这一业务重点的历史原因是，LCM领域曾经是FPC业务量发展最快的应用领域。随着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除手机、平板领域的需求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FPC用量都开始提升，众多重大市场机遇正在显现。

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弘信电子未来将进行业务的结构化调整，一方面进一步提升LCM模组业务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指纹模组、摄像模组、天线、侧键等的业务比例。同时，公司高度关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对FPC需求量提升的机遇。与手机行业相比，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领域对于FPC供应商在高精度、高品质、多型号、定制化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也意味着更高的技术门槛和更大的利润空间。弘信电子是国内技术水平、设备领先的FPC供应商，公司力争借助这些积累和优势，未来在上述领域实现全面突破。

2018年，公司将努力提升以下工作，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1、专注重点领域研发，培养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造价值，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的重要性。2018年，公司将围绕未来需要发力的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投入，集中攻关重点客户的重点产品需求，特别是在5G、新能源、物联网、可穿戴设备、医疗等的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的产品能力，为公司培养长期竞争力。

2、加强成本控制，挖掘利润潜力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对标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成本控制水平，深入梳理公司各个运营环节的成本控制情况，力争在确保良率与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优化业务结构、优化生产工序、优化采购管理、提升生产成本控制，优化管理及后勤等成本费用支出，全方位实现公司挖潜增效。

3、优化业务结构，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

弘信电子2018年将着手进行业务的结构化调整。在手机业务领域一方面进一步提升LCM模组业务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指纹模组、摄像模组、天线、侧键等的业务比例。同时，公司计划2018年将业务拓展至手机行业以外，特别是希望在车载电子领域实现突破，同时储备医疗、工业控制、通讯领域的市场机会，最终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

4、加强采购管理，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017年以来，由于下游需求旺盛，而供应商逐步退出，电子行业部分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例如电容的价格出现了巨大涨幅，侵蚀了公司的利润。2018年，公司将加强上游重要原材料的价格预测，适时储备安全库存，与供应商培养紧密关系，锁住重要原料价格，同时内部挖潜消化转嫁原材料涨价压力，以保持公司生产稳定及盈利能力稳定。

5、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进行内部控制梳理，排查发现风险控制关键节点，并进行优化与改进，不断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利润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和能力，建立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调整分红政策的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派送现金红利2.3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92万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三、2017年度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4,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5,3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03,996,720.0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现有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360,000 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8,636,720.06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890,244.74 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 702 万元。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368,122.51 元，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 2,392 万元。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283,162.44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 3,536 万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润	率		
2017 年	35,360,000.00	72,283,162.44	48.92%	0.00	0.00%
2016 年	23,920,000.00	45,368,122.51	52.72%	0.00	0.00%
2015 年	7,020,000.00	34,890,244.74	20.1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强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强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君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李栋清;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燕	股份限售承诺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李栋清、徐海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何建顺; 李毅峰; 邱葵; 王毅; 张洪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p>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p>			
	<p>李毅峰;邱葵;王毅;张洪</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2018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p>	<p>正常履行</p>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合计可达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有限合伙)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2017年05月23日	2017年5月23-201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p>	2017年05月23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

			<p>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p>陈嘉彦;邓学君;傅忠红;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贺雅;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孔志宾;李常青;李强;李为巍;李毅峰;陆风雷;邱葵;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长久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深圳市达晨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毅;翁君奕;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辉;尹雪帆;袁平;张洪;周建平</p>		<p>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p>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迫使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顺延至第二选择；（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无法实施第二选择；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p>			
--	--	---	--	--	--

		<p>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达到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p>			
--	--	--	--	--	--

		<p>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总数，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p>			
--	--	--	--	--	--

		<p>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p>			
--	--	---	--	--	--

			<p>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 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若发行人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控股股东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承诺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公司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本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p>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政策变更事项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时点开始执行。根据规定中内容六、关于衔接规定指示，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2016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有鉴于此，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7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2、2017年5月10日，国家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自2017年6月12日起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进行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有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 1、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弘信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2017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2017年9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弘信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弘毅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纹、林炎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102、2018-014、2018-023），以及2018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截止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76,790股，成交均价32.38元/股，总成交金额73,723,858.60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2%。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鉴于股票购买期内存在年度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等众多敏感期，实际可用于股票购买的时间大幅减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完整有效推进和实施，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购买期延期至2018年10月15日止，同时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见“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主要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2018年2月1日的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配套供应商需求等，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对外出租与如下公司：厦门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厦门矽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康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茂源通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和镇江钧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厦门弘信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09 月27日	30,000	2017年10月31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09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12月12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12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09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6 月13日	7,000	2017年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7年4月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5年5 月28日	3,000	2016年04月30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5年05月28日			86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 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 月28日	7,000	2017年07月1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7年01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6 月13日	2,000	2016年12月20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2016年06月22日	979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8,559				18,35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8,55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8,3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7,9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979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股东利益、全面维护所有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与客户，重视环保投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与排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专线、互动易、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进取”的人才理念，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工作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进行系统性安全教育与培训，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为员工提供了多样化的文化活动，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公司建立完善的职业培训制度，内部开展职工梯度培训，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积极承担纳税义务，创造就业岗位，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社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铜,总镍,化学需氧量,盐酸雾,硫酸雾	污水厂及大气	5	废水总排口2个,废气排放口3个	铜 <0.3mg/L, 总镍 <0.1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盐酸雾 <30mg/硫酸雾 L<30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222-2011)表一三级标准	总铜 0.0127吨; 总镍 0.000079吨; 化学需氧量 24.8279吨; 盐酸雾 0.4810吨; 硫酸雾 0.3765吨	总铜 0.109吨; 总镍 0.0236吨; 化学需氧量 59.819吨; 盐酸雾 4.093吨; 硫酸雾 1.674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积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任务，“三废”的排放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

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生产厂区均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储存车间，废水处理采用行业先进的化学处理+膜处理技术，废气处理采用碱性喷淋技术。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下辖的水务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公司通过ISO14001审核，严格执行《废水运行规范》，《废气运行规范》，确保各项指标可以达标排放。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1月24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对《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4.72万平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批复号为：厦环验【2017】008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制定两厂区（翔海厂、翔岳厂）的应急预案，该预案为公司第二版，并于2017年3月3日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50213-2017-028-L（翔海厂）及350213-2017-026-L（翔岳厂）。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组织翔海厂进行《蚀刻液泄漏应急处理》的演练；2017年8月25日组织翔岳厂进行《含铜废物泄漏的应急处理》的演练，通过应急演练有效的履行应急预案并检验现场应急处理事故的能力，有效提升企业应急处理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7年企业未列入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无提供自行监测方案，目前企业自行监测主要依托自监测及第三方监测，自检测主要仪器为原子分光光度计及PH计，主要监测总铜，总镍和PH值，基本可以做到每天取样监测；同时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一次（水、气、声）全面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100.00%						78,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723,286	11.18%						8,723,286	8.39%
3、其他内资持股	69,276,714	88.82%						69,276,714	66.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481,132	64.72%						50,481,132	4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95,582	24.10%						18,795,582	18.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000,000	100.00%	26,000,000				26,000,000	104,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并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万股增加至10,400万股,新股发行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0657，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前的7,800万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2,600万股，总股本合计10,400万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本由7,800万股增加至10,400万股，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78元/股；受股份变动影响，每股净资产也相应稀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5月12日	7.77元/股	26,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26,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万股增加至10,400

万股,新股发行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1,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31,667,220		31,667,220		质押	23,635,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9,453,990		9,453,99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9%	6,123,286		6,123,286			
张洪	境内自然人	4.16%	4,331,184		4,331,184			
邱葵	境内自然人	4.16%	4,331,184		4,331,184			
王毅	境内自然人	4.03%	4,194,606		4,194,606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4.03%	4,194,606		4,194,60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3,086,226		3,086,22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956,902		2,956,9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600,000		2,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无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渭瑜	767,110	人民币普通股	767,110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72,082	人民币普通股	572,0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42	人民币普通股	514,842
徐松涛	357,938	人民币普通股	357,938
曹强	349,607	人民币普通股	349,607
吴志强	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700
王劲松	3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800
周进利	3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900
君证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君证科技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00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2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曹渭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7110 股，合计持有 767110 股；2、公司股东曹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9507 股，合计持有 349607 股；3、公司股东吴志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70000 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700 股，合计持有 335700 股；4、公司股东周进利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4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5500 股，合计持有 317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1996 年 10 月 30 日	913502002601355509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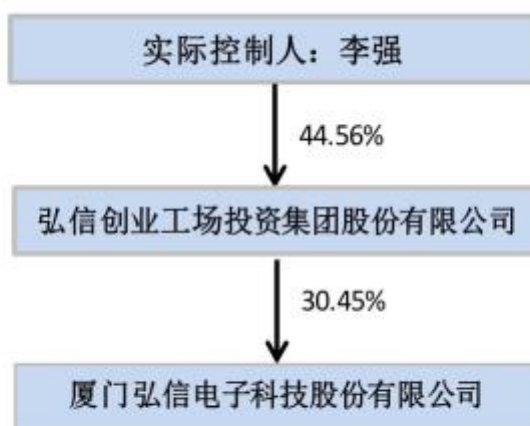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弘信创业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毅	董事	现任	男	50	2003年09月08日	2019年06月20日	4,331,184	0	0	0	4,331,184
李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03年09月08日	2019年06月20日	4,331,184	0	0	0	4,331,184
李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03年09月08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孔志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8	2009年01月01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李为巍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3年06月25日	2018年04月10日	0	0	0	0	0
袁平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陆风雷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傅忠红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李常青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3年06月25日	2018年01月02日	0	0	0	0	0
邓学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周建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0日	0	0	0	0	0
陈嘉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06月	2019年06月	0	0	0	0	0

					25 日	20 日						
杨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0
尹雪帆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0
贺雅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0
宋钦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662,368	0	0	0	0	8,662,36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1、李强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1991-1997年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箱管部科长/副经理；1996-2001年任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于1998-1999年兼任厦门港务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1999-2001年兼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厦门市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大学客座教授/MBA导师、厦门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荣誉会长等职务；荣获“中国MBA十大创业精英”、“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厦门市十大杰出创业青年”等荣誉。

2、王毅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煤化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1992年任四川省攀枝花市龙洞焦化厂助理工程师，1993-1994年任厦门灿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干部，1994-1995年任厦门内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干部，1996-1997年创建厦门森江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2003年创建厦门福莱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18年3月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荣获“2006年度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7年度厦门十佳火炬青年”、“2008年度福建省科技青年奖”、“2010年厦门市五一劳模”、“2011年海西创业英才”、“2013年度火炬优秀青年企业家”、“2015年厦门市拔尖人才”等荣誉。

3、李毅峰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1998年任交通部集美航海学院航海系电子技术实验室教师、主任，1998年任厦门市森江工贸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1999-2005年任新加坡世健系统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销售经理，2005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颜建宏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1991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外运及跨国物流企业的从业管理岗位；2007年5月至2015年，任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创建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5、袁平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1993年任中

行上海分行信贷部职员，1993-1995年任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副经理，1995-1999年任万宝海外（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1999-2010年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陆风雷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1997-2005年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证券投资业务主管，2005-2010年任海富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裁、执行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任金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起担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傅忠红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3-1997年任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部门主管，1997-1999年任南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1997-2000年任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0-2003年任广东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2006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T投资总监，2006年至今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辉光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利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8、翁君奕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71-1978年，任山西临汾纺织印染厂铸造工，1985年1月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企业管理专业战略管理方向博士生导师。兼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三等奖（合作）；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合作）；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合作）；厦门市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9、游相华，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厦门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深圳利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市商业银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邓学君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1-1994年任山东鱼台机械厂出口部经理，1994-2001年任山东孔府宴酒业集团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1-2006年任厦门银鹭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河南中福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快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锦誉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11、周建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1992-1998年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室副主任，1998-2009年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09-2009年任厦门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2012年任职于北京创智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3月任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兔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二、现任监事会成员

1、杨辉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1999年任厦门港东渡码头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9-2002年任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2004年任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办副总经理，2004-2008年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09—2013年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及云创业中心总经理、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暨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连海大

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2、尹雪帆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结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1999-2000年任厦门辑美彩印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1-2005年任厦门新凯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长，2011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兼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3、贺雅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2013年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融资主管，2013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股份公司风控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李奎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任现场主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期间获特殊贡献奖。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先后任职品质主管、供应链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李毅峰先生：见董事简历。

3、陈嘉彦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国立海洋大学船舶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9-1999年任MEKTEC（日企）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2003年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2008年任日翔软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孔志宾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学院农村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高级会计师。1992-1994年任厦门仪表厂财务科出纳，1994-1995年任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1995-2002年任厦门通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2-2008年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兼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宋钦先生：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2001年在广州万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操盘手，2002-2003年在厦门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2003年-2008年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管理的工作，2008年-2014年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投资总监、上市公司监事。2014年-2017年在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7月13日	2020年0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07 月	2020 年 02 月	是
李强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李强	西藏弘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李强	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李强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2017 年 12 月	否
李强	厦门品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4 月	2019 年 04 月	否
李强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否
李强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3 月	2019 年 03 月	否
李强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7 月	2018 年 07 月	否
李强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否
李强	厦门云创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8 月	2021 年 08 月	否
李强	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2020 年 03 月	否
李强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否
李强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2 月	2019 年 02 月	否
李强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2021 年 03 月	否
李强	厦门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9 月 21 日		否
李强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否
李强	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否
王毅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否
王毅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05 日	2020 年 1 月 04 日	否
王毅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0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王毅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否
王毅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李毅峰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05 日	2020 年 1 月 04 日	否
李毅峰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颜建宏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8 年 1 月 01 日		否
颜建宏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6 日		否
颜建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 年 1 月 01 日		是
袁平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 年 2 月 01 日		是
袁平	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3 月 01 日		否
傅忠红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4 月 19 日		是
傅忠红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否

傅忠红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否
傅忠红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否
傅忠红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否
傅忠红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否
傅忠红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否
傅忠红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否
傅忠红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否
傅忠红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否
傅忠红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8 月 15 日		否
傅忠红	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12 日		否
傅忠红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4 月 23 日		否
傅忠红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否
陆风雷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4 日		否
陆风雷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否
陆风雷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		是
陆风雷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6 月 10 日		否
陆风雷	嘉兴金浦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6 月 03 日		否
陆风雷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8 月 24 日		否
陆风雷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7 月 7 日		否
陆风雷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6 月 29 日		否
游相华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 年 5 月 18 日		是
游相华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是
游相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是
游相华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3 月 8 日		是
翁君奕	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7 月		否
翁君奕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		否

翁君奕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是
翁君奕	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否
翁君奕	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否
翁君奕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是
翁君奕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否
邓学君	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2007 年 11 月		否
邓学君	厦门锦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3 月 5 日		否
周建平	兔玩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6 月 12 日		是
杨辉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年 1 月		否
杨辉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7 月 6 日		否
杨辉	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否
杨辉	上海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3 月 25 日		否
杨辉	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杨辉	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否
杨辉	大连海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1 日		否
尹雪帆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否
尹雪帆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否
尹雪帆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否
尹雪帆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李奎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04 日	是
孔志宾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05 日	2020 年 1 月 04 日	否
孔志宾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0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孔志宾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

1、2017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仅按其任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

2、2017年度，所有监事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报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

3、2017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强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39.50	是
李为巍	董事	男	46	离任	0	是
袁平	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陆风雷	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傅忠红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翁君奕	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李常青	董事	男	50	离任	6	否
周建平	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邓学君	董事	男	49	现任	6	否
王毅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0	任免	66.37	否
李毅峰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3.60	否
孔志宾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42.23	否
陈嘉彦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6.98	否
宋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16.05	否
杨辉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0	是
尹雪帆	监事	女	44	现任	27.91	否
贺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现任	13.79	否
合计	--	--	--	--	330.4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79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659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61
合计	3,2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0
本科	220
专科及以下	3,046
合计	3,276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倡导“人性化管理”，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根据岗位价值、员工的能力及绩效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制度，同时完善公司利益共享（员工持股、技术创新奖励等政策）和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结合岗位调整和岗位创造的价值性，进行薪酬变动的动态维护，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高公司薪酬竞争力，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以实现员工与公司最大利益化。

3、培训计划

人才培养是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力量。为满足员工职业发展各阶段需求，根据公司人才培养规划的方向，公司制定完善的梯度培训计划，深入开展基层员工的培训与拓展，健全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内外培训计划，全方位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为职工发展提供多渠道的发展机会，从而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进步。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37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3,711.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专线回复电话咨询，在互动易上及时反馈回复投资者的问题，以及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签署书面协议，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范围内开展必要的交易。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将工作绩效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通过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实现股东、员

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赢，共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道，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问题和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做到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控股股东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前未披露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33%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65%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73%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71%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翁君奕	8	1	7	0	0	否	1
李常青	8	0	7	1	0	否	0
邓学君	8	1	7	0	0	否	1
周建平	8	1	7	0	0	否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7年，公司4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并就公司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及重大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明确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更应关注未来技术走向、在定位清晰前提下做好产能规划。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点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核，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召开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推举游相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通过。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通过调研行业、区域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等进行考评，形成年度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固定月薪加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考核方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目标，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

	<p>弊行为；b、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规或规范性文件；b、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c、媒体负面新闻频现；d、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上述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可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2%。</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2%。</p> <p>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的 1%。</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纹 林炎临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107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信电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信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及附注五、30。

1、事项描述

2017年度弘信电子公司FPC及手机背光板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5,905.9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2.66%。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是弘信电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弘信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一贯地执行；

(3) 抽取本年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签收单等原始业务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弘信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通过抽样对客户进行交易金额函证，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及附注七、6。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14,340.9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387.43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40.95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58%。

存货跌价准备需要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并结合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的走势，分析弘信电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复核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涉及的假设估计是否合理；

(4) 复核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信电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信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信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信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信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信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弘信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33,606.96	147,629,32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744,883.81	118,031,575.75
应收账款	402,653,022.68	450,354,267.83
预付款项	9,278,240.57	10,722,61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66,559.43	27,539,93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409,503.11	124,646,063.7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40,477.70	3,257,106.16

流动资产合计	859,526,294.26	882,180,88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879,426.24	547,774,394.97
在建工程	36,352,884.87	16,270,794.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26,394.32	22,726,36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9,961.10	587,0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93,892.23	8,721,9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77,581.23	48,209,38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380,139.99	644,289,963.62
资产总计	1,671,906,434.25	1,526,470,84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981,600.00	211,933,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661,707.88	177,988,071.64
应付账款	328,119,164.36	342,587,402.32
预收款项	171,916.33	9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327,990.55	19,031,173.02
应交税费	23,190,918.96	4,745,804.97
应付利息	564,295.27	444,005.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250,021.81	1,863,128.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703,809.54	96,051,205.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971,424.70	854,734,59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280,056.50	75,062,80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362,702.77	53,652,4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347.83	561,7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199,107.12	179,277,071.83
负债合计	1,158,170,531.80	1,034,011,66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174,369.87	210,711,977.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78,318.51	23,585,81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996,720.06	158,726,0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849,408.44	471,023,854.12
少数股东权益	886,494.01	21,435,3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735,902.45	492,459,18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906,434.25	1,526,470,848.03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峰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27,201.96	122,690,25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314,533.80	103,103,343.29
应收账款	211,499,620.06	350,577,561.22
预付款项	6,555,518.50	7,136,05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279,989.27	48,439,165.99
存货	85,581,555.38	96,228,818.4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26,464.40	1,337,300.75
流动资产合计	595,284,883.37	729,512,49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3,074,000.00	83,07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1,247,651.62	506,317,637.60
在建工程	28,841,730.59	9,343,75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02,290.74	8,593,41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9,308.73	2,054,0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93,058.47	39,231,42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818,040.15	648,614,271.40
资产总计	1,536,102,923.52	1,378,126,77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981,600.00	188,93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452,142.62	145,039,224.27
应付账款	166,212,955.49	256,291,642.18
预收款项	81,916.33	
应付职工薪酬	9,767,055.12	12,848,939.33
应交税费	1,204,448.76	4,119,566.63
应付利息	396,832.35	433,239.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053,356.19	45,559,269.4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34,107.56	86,270,763.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3,184,414.42	739,496,44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055,115.89	68,863,11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341,379.36	43,873,9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504.03	561,7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77,999.28	163,298,849.29
负债合计	889,762,413.70	902,795,293.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497,324.85	207,493,3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78,318.51	23,585,815.24
未分配利润	170,164,866.46	166,252,33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340,509.82	475,331,47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102,923.52	1,378,126,770.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7,512,181.74	1,048,154,859.43
其中：营业收入	1,477,512,181.74	1,048,154,859.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7,870,454.84	1,016,724,466.17
其中：营业成本	1,290,978,945.52	901,385,01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17,529.81	5,411,934.46
销售费用	19,604,739.85	14,580,841.57
管理费用	100,214,026.73	66,366,359.42
财务费用	35,548,242.53	22,346,307.29
资产减值损失	12,606,970.40	6,634,00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62.27
其他收益	86,759,365.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01,092.26	31,492,355.53
加：营业外收入	2,615,811.16	17,597,455.68
减：营业外支出	5,125,387.71	4,917,80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91,515.71	44,172,001.78
减：所得税费用	12,698,798.38	3,445,67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2,717.33	40,726,32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83,162.44	45,368,122.51
少数股东损益	8,909,554.89	-4,641,79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92,717.33	40,726,3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83,162.44	45,368,12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9,554.89	-4,641,799.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峰然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8,295,520.51	851,470,559.50
减：营业成本	800,683,118.08	716,854,158.94
税金及附加	6,753,942.78	4,095,840.75
销售费用	10,735,653.76	9,764,051.58
管理费用	66,113,021.84	48,866,992.03
财务费用	28,914,990.00	19,430,933.45
资产减值损失	6,402,958.61	4,704,14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62.27
其他收益	17,032,11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3,946.82	47,816,401.71
加：营业外收入	2,407,501.17	15,312,472.95
减：营业外支出	4,582,129.89	4,599,79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49,318.10	58,529,084.00
减：所得税费用	2,624,285.43	7,046,56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5,032.67	51,482,51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25,032.67	51,482,51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757,878.22	942,564,64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1,530.08	11,264,06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53,677.49	14,092,0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103,085.79	967,920,7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318,789.54	624,401,40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760,083.20	185,467,67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84,807.80	40,971,98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6,421.64	57,237,8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40,102.18	908,078,8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2,983.61	59,841,87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	4,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	4,7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20,554.98	81,462,2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7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90,654.98	81,462,28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40,654.98	-76,722,28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20,000.0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138,600.00	264,324,3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6,656.96	95,241,92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35,256.96	361,866,25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098,646.57	275,619,91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65,339.53	33,649,71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0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63,986.10	310,110,23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1,270.86	51,756,01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540.55	97,94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941.06	34,973,54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7,657.68	28,684,11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7,716.62	63,657,657.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745,121.92	766,903,83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3,486.51	6,247,14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0,001.66	92,063,8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698,610.09	865,214,84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118,914.81	561,154,36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84,925,242.24	101,042,849.85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68,308.66	28,266,8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296.73	110,010,4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27,762.44	800,474,4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0,847.65	64,740,41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26,581.61	66,948,17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70,100.00	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96,681.61	69,648,17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96,681.61	-65,208,17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138,600.00	231,305,8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60,607.17	82,091,6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19,207.17	313,397,48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936,269.94	247,633,1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56,261.27	30,601,55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00,000.00	840,60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92,531.21	279,075,29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675.96	34,322,1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952.55	137,20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4,110.55	33,991,6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7,437.95	27,675,81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3,327.40	61,667,437.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2,537,608.12					3,092,503.27		45,270,659.17	-20,548,836.99	21,276,71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83,162.44	8,909,554.89	81,192,71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92,503.27		-27,012,503.27			-23,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2,503.27		-3,092,50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0,541,608.12							-29,458,391.88	-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886,494.01	513,735,902.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18,437,563.78		125,526,189.84	23,777,130.24	456,452,8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18,437,563.78		125,526,189.84	23,777,130.24	456,452,8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8,251.46		33,199,871.05	-2,341,799.24	36,006,32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68,122.51	-4,641,799.24	40,726,32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	2,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48,251.46		-12,168,251.46		-7,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8,251.46		-5,148,251.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20,000.00		-7,0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10,711,977.99			23,585,815.24		158,726,060.89	21,435,331.00	492,459,185.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23,585,815.24	166,252,337.06	475,331,4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23,585,815.24	166,252,337.06	475,331,47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138,004,000.00				3,092,503.27	3,912,529.40	171,009,03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25,032.67	30,925,03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138,004,000.00						164,00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92,503.27	-27,012,503.27	-23,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2,503.27	-3,092,503.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20,000.00	-23,9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5,497,324.85				26,678,318.51	170,164,866.46	646,340,509.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18,437,563.78	126,938,073.96	430,868,96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18,437,563.78	126,938,073.96	430,868,96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8,251.46	39,314,263.10	44,462,51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82,514.56	51,482,51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48,251.46	-12,168,251.46	-7,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8,251.46	-5,148,251.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20,000.00	-7,0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				207,493,324.85				23,585,815.24	166,252,337.06	475,331,477.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于2003年9月8日设立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有限”），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由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薛兴国、邱葵和李毅峰共同出资组建。

2013年6月25日，弘信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具体实施方案，同意将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49.33万元折合为7,800万股，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弘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弘信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6月28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1287）。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5月2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万股，股票简称“弘信电子”，股票代码“300657”。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资材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6家子公司及2家孙公司。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751606855K，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经营范围：1、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2、背光板等光电产品及零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3、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涉及六个子公司及二个孙公司。六个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科”）、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信”）、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信”）、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信”）、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信”）；孙公司为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本报告期内通过新设方式设立了子公司湖北弘信以及孙公司湖北弘汉、荆门弘毅。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弘信电子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发生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注：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

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

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个月	0.00%	0.00%
3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其他组合	0.00%	0.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无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0-5%	11.88%-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50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办公软件	3-5年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

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国内销售时，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出口销售时，将产品报关离境并收到海关报关单或中国电子口岸报关信息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		

<p>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1.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其他收益 影响金额：88,525,265.3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营业外收入 影响金额：-88,525,265.36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上期数 影响金额： 61,962.2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营业外收入上期数 影响金额： -61,962.27

3.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 影响金额： 81,192,717.3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7.00%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5%、出租房产收入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自有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25.00%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51004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51001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6年度至2018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27.84	3,875.24
银行存款	62,461,988.78	63,653,782.44
其他货币资金	50,065,890.34	83,971,666.50
合计	112,533,606.96	147,629,32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 （1）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744,883.81	116,356,574.6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675,001.10
合计	155,744,883.81	118,031,575.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67,873.7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21,767,873.7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396,950.78	
商业承兑票据	15,281,174.39	
合计	257,678,125.1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037,537.04	99.82%	3,384,514.36	0.83%	402,653,022.68	452,209,067.45	99.84%	1,854,799.62	0.41%	450,354,26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18%	732,775.84	100.00%	0.00	732,775.84	0.16%	732,775.84	100.00%	0.00
合计	406,770,312.88	100.00%	4,117,290.20	1.01%	402,653,022.68	452,941,843.29	100.00%	2,587,575.46	0.57%	450,354,267.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340,131,670.75	0.00	0.00%
3 个月-1 年	64,185,075.34	3,209,253.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4,316,746.09	3,209,253.77	0.79%
1 至 2 年	1,704,883.49	170,488.35	10.00%
2 至 3 年	15,907.46	4,772.24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6,037,537.04	3,384,514.36	0.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2,714.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东阳市东瑞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3,00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因东阳市东瑞电子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预计货款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3,0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5,046,794.5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69,664.65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91,988.26	75.36%	4,868,530.58	45.40%
1 至 2 年	2,157,755.64	23.26%	4,380,400.00	40.85%
2 至 3 年	22,500.00	0.24%	1,473,684.01	13.74%
3 年以上	105,996.67	1.14%	0.00	0.00%
合计	9,278,240.57	--	10,722,614.5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5,847,525.5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3.0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6,559.43	100.00%	0.00	0.00%	10,266,559.43	27,539,932.12	100.00%	0.00	0.00%	27,539,93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66,559.43	100.00%	0.00	0.00%	10,266,559.43	27,539,932.12	100.00%	0.00	0.00%	27,539,932.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592,603.92	0.00	0.00%
3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92,603.92	0.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370,762.78	25,431,381.17
备用金	889,482.79	1,190,366.84
往来款	129,158.40	346,013.82
代收代付款	464,015.52	457,403.08
押金	323,629.21	114,767.21
出口退税	2,089,510.73	0.00
合计	10,266,559.43	27,539,932.1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41,777.78	1-2 年	31.5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	1-2 年	26.30%	
厦门火炬高新区国	出口退税	2,089,510.73	0-3 个月	20.35%	

家税务局					
倪佳俊	备用金	264,821.00	3 个月-2 年	2.58%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26,532.44	0-3 个月	2.21%	
合计	--	8,522,641.95	--	83.0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93,490.46	4,708,508.10	61,084,982.36	37,445,990.17	1,355,262.38	36,090,727.79
在产品	31,787,852.52	1,171,957.54	30,615,894.98	40,795,139.15	0.00	40,795,139.15
库存商品	59,702,466.06	7,993,840.29	51,708,625.77	53,635,592.62	5,875,395.78	47,760,196.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7,283,809.04	13,874,305.93	143,409,503.11	131,876,721.94	7,230,658.16	124,646,063.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5,262.38	3,353,656.30		410.58		4,708,508.10
在产品	0.00	1,171,957.54		0.00		1,171,957.54
库存商品	5,875,395.78	6,359,706.81		4,241,262.3		7,993,840.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230,658.16	10,885,320.65		4,241,672.88		13,874,305.9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已计提跌价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已计提跌价产品对外销售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	21,389,944.84	3,243,005.42
预缴所得税	4,250,532.86	0.00
税控服务费	0.00	330.00
预缴其他税费	0.00	13,770.74
合计	25,640,477.70	3,257,106.16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847,813.28	449,484,768.96	2,304,490.90	7,549,956.41	7,470,514.87	673,657,544.42
2.本期增加金额	222,111.71	175,468,382.15	210,505.26	1,660,963.80	8,627,136.46	186,189,099.38
(1) 购置	222,111.71	153,433,631.61	210,505.26	1,660,963.80	8,339,956.96	163,867,169.34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6,794.95			287,179.50	4,333,974.45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17,987,955.59				17,987,955.59
3.本期减少金额		29,118,976.64	270,101.00	2,435.90	9,829.06	29,401,342.60

(1) 处置或 报废		6,843,076.30	270,101.00	2,435.90	9,829.06	7,125,442.26
其他减少		22,275,900.34				22,275,900.34
4.期末余额	207,069,924.99	595,834,174.47	2,244,895.16	9,208,484.31	16,087,822.27	830,445,301.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210,787.85	89,072,463.25	1,478,570.92	3,994,627.40	3,126,700.03	125,883,149.45
2.本期增加金 额	5,880,500.43	53,678,616.27	323,805.02	1,672,353.50	1,938,695.26	63,493,970.48
(1) 计提	5,880,500.43	53,678,616.27	323,805.02	1,672,353.50	1,938,695.26	63,493,970.48
3.本期减少金 额		7,631,248.59	256,595.95	2,314.11	110,021.33	8,000,179.98
(1) 处置或 报废		6,426,962.31	256,595.95	2,314.11	9,337.61	6,695,209.98
其他减少		1,204,286.28			100,683.72	1,304,970.00
4.期末余额	34,091,288.28	135,119,830.93	1,545,779.99	5,664,666.79	4,955,373.96	181,376,93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 额		188,935.01				188,935.01
(1) 计提		188,935.01				188,935.01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188,935.01				188,935.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72,978,636.71	460,525,408.53	699,115.17	3,543,817.52	11,132,448.31	648,879,426.24
2.期初账面价 值	178,637,025.43	360,412,305.71	825,919.98	3,555,329.01	4,343,814.84	547,774,394.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15,557.80	205,844.90	188,935.01	20,777.8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2,579,163.92	11,692,646.49		120,886,517.43
办公家具及其他	293,300.00	61,385.47		231,914.53
合计	132,872,463.92	11,754,031.96		121,118,431.9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682,319.62

(5) 其他说明

1.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公司产品线调整，闲置设备已按可收回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2.本期原值的其他增加主要系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资产原值增加。

3.本期原值、折旧的其他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及设备更新改造而转出的资产原值与折旧。

4.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1,168,329.50	178,480,671.12	
合计	171,168,329.50	178,480,671.12	

注：抵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和23。

5.本公司经营出租主要是将部分生产厂房楼层出租给产品生产配套的外协加工厂；本公司的厂房出租以外协加工厂协同生产为目的，并非以投资或经营盈利为目的。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挠性印制电路板 工业园一期项目	2,917,410.20	0.00	2,917,410.20	2,917,410.20	0.00	2,917,410.20
厂房施工、改造 成本	5,257,325.68	0.00	5,257,325.68	0.00	0.00	0.00
待调试设备	27,885,103.91	0.00	27,885,103.91	11,902,483.02	0.00	11,902,483.02
更新改造设备	293,045.08	0.00	293,045.08	1,450,901.53	0.00	1,450,901.53
合计	36,352,884.87	0.00	36,352,884.87	16,270,794.75	0.00	16,270,794.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施工、改造成本		0.00	5,257,325.68			5,257,325.68						
待调试设备		11,902,483.02	19,158,738.89	3,176,118.00		27,885,103.91						
更新改造设备		1,450,901.53		1,157,856.45		293,045.08						
合计		13,353,384.55	24,386,064.57	4,333,974.45		33,435,474.67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30,462.49		2,162,069.70	5,774,122.16		29,966,65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030,462.49		2,162,069.70	5,774,122.16		29,966,654.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67,962.64		1,045,000.52	4,527,327.23		7,240,290.39
2.本期增加金额	458,410.08		216,207.00	525,352.56		1,199,969.64
(1) 计提	458,410.08		216,207.00	525,352.56		1,199,96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26,372.72		1,261,207.52	5,052,679.79		8,440,260.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04,089.77		900,862.18	721,442.37		21,526,394.32
2.期初账面价值	20,362,499.85		1,117,069.18	1,246,794.93		22,726,363.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本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9,904,089.77元，为本公司位于翔安区翔海路19号之2、之4、之5、之6、之9、之10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和23。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0.00	7,657,657.69	558,370.89	0.00	7,099,286.80
一楼注塑车间通风降温改造工程	0.00	2,514,676.59	60,776.53	0.00	2,453,900.06
消防工程	587,096.80	0.00	90,322.56	0.00	496,774.24
合计	587,096.80	10,172,334.28	709,469.98	0.00	10,049,961.1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80,531.14	3,123,770.56	9,818,233.62	1,559,916.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1,676,387.55	15,419,096.89	29,157,596.43	6,144,122.42
应税政府补助及其他	63,370,610.07	12,783,790.48	4,852,278.12	738,767.65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性差异	1,781,561.97	267,234.30	1,860,833.97	279,125.10
合计	145,009,090.73	31,593,892.23	45,688,942.14	8,721,931.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税收优惠形成的累计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708,985.55	856,347.83	3,745,117.69	561,767.65
合计	5,708,985.55	856,347.83	3,745,117.69	561,767.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93,892.23		8,721,9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347.83		561,767.6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6,268,518.94	42,011,296.88
预付工程款	0.00	5,856.5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520,000.00	0.00
预付设备款	9,189,062.29	6,192,228.36
合计	63,977,581.23	48,209,381.74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106,481,600.00	138,933,800.00

保证借款	96,500,000.00	56,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232,981,600.00	211,933,800.00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1,661,707.88	177,988,071.64
合计	141,661,707.88	177,988,071.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4,527,743.61	262,297,954.83
设备及工程款	59,188,842.49	38,672,851.85
暂估货款	34,402,578.26	41,616,595.64
合计	328,119,164.36	342,587,402.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福莱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9,828.60	尚未办理结算
昆山凯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89,128.21	尚未办理结算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715,200.00	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8,724,156.81	--

其他说明：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1,916.33	90,000.00
合计	171,916.33	90,000.00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031,173.02	262,552,225.58	264,255,408.05	17,327,99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2,541,733.90	12,541,733.9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64,000.00	64,0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31,173.02	275,157,959.48	276,861,141.95	17,327,99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4,417.23	232,562,371.03	232,901,896.14	15,014,892.12
2、职工福利费	0.00	15,154,313.43	15,154,313.43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7,122,579.24	7,122,579.2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6,044,890.08	6,044,890.0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19,714.04	419,714.0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657,975.12	657,975.12	0.00
4、住房公积金	318,856.00	4,640,159.63	4,610,608.83	348,406.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2,465,555.29	738,091.36	1,347,595.36	1,856,051.29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用工	892,344.50	2,334,710.89	3,118,415.05	108,640.34
合计	19,031,173.02	262,552,225.58	264,255,408.05	17,327,990.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1,739,119.81	11,739,119.81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802,614.09	802,614.09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0.00	12,541,733.90	12,541,733.90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费和失业保险费。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49,032.12	894,342.4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965,269.17	3,286,894.86
个人所得税	190,256.70	175,12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75.30	109,252.59
教育费附加	21,789.97	65,551.55
地方教育附加	13,361.98	43,701.04
房产税	825,320.04	29,713.84
其他税种	284,913.68	141,226.14
合计	23,190,918.96	4,745,804.97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0,825.51	340,231.3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3,469.76	103,774.30
其他		
合计	564,295.27	444,005.65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14,065.00	393,04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个人款	1,006,056.81	1,470,088.34
股权收购	138,529,900.00	0.00
合计	140,250,021.81	1,863,128.34

1.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股权收购款为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弘汉光电少数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108,857.14	77,513,652.5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3,094,952.40	3,537,552.60
合计	111,703,809.54	96,051,205.14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6,500,000.00	--
合计	41,500,000.00	1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108,857.14	77,513,652.54

3.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形成	33,094,952.40	3,537,552.6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6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2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3,7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抵押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附注五、8及附注七、10。

抵押借款区间利率5.225%；

保证借款区间利率4.988%。

2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20,725.58	164,813,881.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31,811.94	12,237,424.46
小计	85,388,913.64	152,576,456.8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7,108,857.14	77,513,652.54
合计	48,280,056.50	75,062,804.35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77,443.75	83,450,000.00	50,944,544.27	75,082,899.48	受益期超过一年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37,552.60	-33,094,952.40	-3,537,552.60	-33,094,952.40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14,612,608.68	15,895,956.54	3,133,809.53	27,374,755.69	融资性售后租回收益
合计	53,652,499.83	66,251,004.14	50,540,801.20	69,362,702.7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485,569.01			125,107.48			360,461.53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3,424,166.68			870,000.00			2,554,166.6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7,792.14			11,367.48			76,424.6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基金	710,000.00			120,000.00			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977,962.15			183,265.20			794,696.9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415,178.68			53,571.36			361,607.32	与资产相关
省工商发展	800,000.00			12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12,414,999.99			260,000.00			12,154,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会计计划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640,954.83			113,109.68			527,845.1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1,252,712.70			156,181.45			1,096,531.25	与资产相关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8,691,758.32			1,008,465.54			7,683,292.7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4,032,289.84			430,840.65			3,601,449.1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企业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294,059.41			38,269.95			255,789.4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34,482.72			465,517.28	与资产相关
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款		80,000,000.00		47,305,047.60			32,694,952.40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		2,950,000.00		64,835.16			2,885,164.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577,443.75	83,450,000.00		50,944,544.27			75,082,899.48	--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0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016,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004,000.00元。其中，26,000,000.00元计入股本，138,00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542,312.33	138,004,000.00	170,541,608.12	178,004,704.21
其他资本公积	169,665.66	0.00	0.00	169,665.66
合计	210,711,977.99	138,004,000.00	170,541,608.12	178,174,369.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0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016,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004,000.00元。其中，26,000,000.00元计入股本，138,00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本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价收购子公司弘汉光电公司49%少数股权，本公司将收购价款与收购时点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弘汉光电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585,815.24	3,092,503.27	0.00	26,678,318.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585,815.24	3,092,503.27	0.00	26,678,318.51

本期按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726,060.89	125,526,18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726,060.89	125,526,18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83,162.44	45,368,12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2,503.27	5,148,251.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20,000.00	7,0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996,720.06	158,726,06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6,746,211.88	1,285,456,686.43	1,036,659,365.80	894,157,506.68
其他业务	10,765,969.86	5,522,259.09	11,495,493.63	7,227,512.94
合计	1,477,512,181.74	1,290,978,945.52	1,048,154,859.43	901,385,019.62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773.50	1,741,921.92
教育费附加	1,653,050.92	1,045,153.14
资源税		
房产税	2,041,761.05	1,159,477.65
土地使用税	537,349.96	386,021.4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12,972.95	327,927.44
地方教育附加	1,100,869.29	696,768.75
其他	11,752.14	
营业税		54,664.16
合计	8,917,529.81	5,411,934.46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7,027.82	4,412,721.01
运费	8,328,847.47	5,653,712.65
业务招待费	3,499,454.58	2,473,108.33
差旅费	1,499,401.49	1,144,929.85
租赁费	467,591.97	435,159.41
通讯费	78,869.62	62,525.89
折旧费	20,991.54	34,881.17
其他	342,555.36	363,803.26
合计	19,604,739.85	14,580,841.57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63,755,525.43	39,744,851.90
职工薪酬	16,774,350.94	13,212,864.91
折旧费	4,163,115.82	4,109,109.93
税金	0.00	859,449.61
无形资产摊销	1,199,969.64	1,769,418.88

水电费	1,914,570.20	1,476,789.03
中介服务费	2,196,968.16	947,379.97
车辆使用费	997,856.00	699,053.37
办公费	939,392.22	427,472.66
业务招待费	1,767,075.59	456,918.17
通讯费	360,261.25	437,392.68
保险费	339,951.28	269,338.87
差旅费	1,500,758.34	180,293.96
广告宣传费	647,268.08	113,196.88
上市费用	819,797.47	0.00
其他	2,837,166.31	1,662,828.60
合计	100,214,026.73	66,366,359.42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59,278.59	12,622,327.19
减：利息收入	1,124,441.99	632,914.12
承兑汇票贴息	8,128,291.25	4,232,775.76
汇兑损益	3,889,233.32	-4,098,482.55
手续费及其他	8,095,881.36	10,222,601.01
合计	35,548,242.53	22,346,307.29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32,714.74	867,256.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885,320.65	5,766,747.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935.0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606,970.40	6,634,003.81

3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962.27

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759,365.36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65,900.00	15,164,206.19	1,765,900.00
其他	849,911.16	2,433,249.49	849,911.16
合计	2,615,811.16	17,597,455.68	2,615,811.16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8,000.00	66,000.00	68,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049,661.58	2,473,109.82	2,049,661.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7,732.28	214,267.05	427,732.28
存货报废损失	2,077,360.79	1,806,806.39	2,077,360.79
其他	502,633.06	357,626.17	502,633.06
合计	5,125,387.71	4,917,809.43	5,125,387.71

其他说明：

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76,179.03	7,295,387.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77,380.65	-3,849,708.91
合计	12,698,798.38	3,445,67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891,51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83,727.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1,970.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35.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58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9,954.0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947,400.51
所得税费用	12,698,798.38

其他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7,580,721.09	11,845,848.88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79,259,245.64	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33,055.95	632,914.12
保险理赔款	0.00	1,190,495.00
其他	480,654.81	422,793.55
合计	198,453,677.49	14,092,051.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等	22,231,712.58	13,888,430.31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2,303,000.00	43,349,390.79
其他	141,709.06	0.00
合计	24,676,421.64	57,237,821.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450,000.00	4,740,000.00

合计	3,450,000.00	4,740,000.00
----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95,241,921.79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回	18,676,656.96	0.00
合计	68,676,656.96	95,241,921.7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金融机构咨询费		840,602.96
合计		840,602.96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1,192,717.33	40,726,323.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06,970.40	6,634,00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93,970.48	54,580,257.24
无形资产摊销	1,199,969.64	1,769,41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469.98	112,9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73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65,300.65	26,539,39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71,960.83	-3,918,49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580.18	68,781.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90,432.86	-33,614,33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75,969.06	-195,363,90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41,302.70	162,155,214.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2,983.61	59,841,872.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67,716.62	63,657,657.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57,657.68	28,684,11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941.06	34,973,541.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467,716.62	63,657,657.68
其中：库存现金	5,727.84	3,87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461,988.78	63,653,78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7,716.62	63,657,657.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65,890.34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67,873.78	质押借款
存货		
固定资产	292,286,761.42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19,904,089.77	借款抵押
合计	384,024,615.31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33,180.69	6.5342	11,978,369.2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254,349.50	6.5342	14,730,370.5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685,287.49	6.5342	17,546,205.52
其中：美元	2,685,287.49	6.5342	17,546,205.52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65,900.00	15,164,206.19	1,765,900.00
其他	849,911.16	2,433,249.49	849,911.16
合计	2,615,811.16	17,597,455.68	2,615,81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莫兰蒂台风救助补助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联合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信局及财政局关于对受灾重建工业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76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765,900.0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弘信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7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17年9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弘信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弘毅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电子行业	54.00%		设立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6.00%	-14,613,344.34		886,494.0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弘信公司	122,940,868.22	61,900,169.52	184,841,037.74	182,500,083.63	413,793,200	182,913,876.83	82,076,708.14	35,369,218.02	117,445,926.16	81,229,903.06	2,520,722.32	83,750,625.3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弘信公司	108,136,074.72	-31,768,139.87	-31,768,139.87	-59,878,086.38	87,216,348.29	-4,701,205.08	-4,701,205.08	-10,695,310.9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2.87%（上期：51.2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3.01%（上期：87.5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598.97万元（上期：人民币18,538.53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250.00	14,048.16	--	--	23,298.16
应付票据	14,166.17	--	--	--	14,166.17
应付账款	31,646.52	706.79	458.61	--	32,811.92
应付利息	43.81	12.62	--	--	56.43
其他应付款	106.73	12.87	13,905.40	--	14,0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2.73	4,342.73	--	--	8,185.46
长期借款	--	--	4,370.00	--	4,370.00
长期应付款	--	--	4,996.62	--	4,996.6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9,055.96	19,123.33	23,730.63	--	101,909.75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15,193.38	--	--	21,193.38
应付票据	17,798.81	--	--	--	17,798.81
应付账款	31,520.18	764.19	1,974.37	--	34,258.74
应付利息	44.40	--	--	--	44.40
其他应付款	155.24	--	40.30	--	19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0.11	4,395.01	--	--	9,605.12
长期借款	--	--	50,000.00	--	5,000.00
长期应付款	--	--	8,730.02	--	8,730.0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0,728.74	20,352.58	60,744.69	--	96,826.0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44.09万元（上期：人民币129.97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45外币货币性项目。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27%（上期：67.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4、其他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创业投资	363,420,000.00	30.45%	30.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3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①创业投资业务；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④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⑤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强。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63,420,000.00	--	--	363,420,0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任职深越光电董事及总经理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12个月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股东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股东之控股股东
李彦昆、李奎、钱小进	12个月内曾为持有控股子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4,212.55	2,600,000.00	否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3,462.79	5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1,480.47	693,670.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厂房	394,956.00	394,955.4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19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6,500,000.0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8月19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11月19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年05月20日	2018年02月19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8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9 年 05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8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王夏云	10,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4 日	2017 年 02 月 2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27 日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1,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9,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王夏云	19,833,8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王夏云	9,1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王夏云	15,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王夏云	2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9,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是

王夏云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王夏云	16,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是
李奎、王毅、李彦昆	1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是
钱小进、王毅	7,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1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4,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6,5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否
李强	24,654,6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否
李强	30,327,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李强	20,957,000.00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是
李奎、王毅、李彦昆	1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3 日	是
李奎、王毅、李彦昆	2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是
李彦昆、李奎	8,6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是
李彦昆、李奎	5,8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否
李强、王毅、李毅峰、 孔志宾	20,075,806.00	2014 年 05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25 日	是
李强	8,900,803.08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是
李强、王毅、李毅峰、 孔志宾	8,684,571.00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是
李强、王毅、李毅峰、 孔志宾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是
李强、王毅、李毅峰	34,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是
李强、王毅、李毅峰	8,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2 日	是
李毅峰、王毅	20,9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是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 李强	13,777,777.78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否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 李强	14,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否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 李强	26,711,950.00	2016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是
李毅峰、王毅、李强	3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李毅峰、王毅、李强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1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否
王毅、钱小进	2,790,000.00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王毅、钱小进	7,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否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4,644.86	1,983,877.5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15.08	
应收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427,493.87	29,757.42	3,062,898.97	124,967.72
应收账款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67,019.16	3,350.96
应收账款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160,073.42		195,043.97	
其他应收款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7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79	
应付账款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2,176.20
应付账款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5.25
应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1,159,877.59	
预付款项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5,880.11
预付款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529,983.21	597,478.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01,8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12,48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329,281.23

--	--	--	--

7、其他

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0,000,000.00	47,000,000.00	0.00

关联方借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弘信华印在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债务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9.00	2016.11.27 至 2018.10.27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	2016.05.23 至 2020.05.2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	2016.5.26 至 2018.03.26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	2017.9.15 至 2018.9.1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700.00	2017.11.22 至 2018.11.2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	2017.12.25 至 2018.12.24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	2017.7.31 至

			2018.7.3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	2017.9.11 至 2018.9.1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	2017.8.17 至 2018.8.16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7.1.13 至 2018.1.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26,341.78	100.00%	1,326,721.72	0.62%	211,499,620.06	352,061,473.78	100.00%	1,483,912.56	0.42%	350,577,56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826,341.78	100.00%	1,326,721.72	0.62%	211,499,620.06	352,061,473.78	100.00%	1,483,912.56	0.42%	350,577,561.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173,713,580.78	0.00	0.00%
3 个月-1 年	24,708,640.12	1,235,432.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8,422,221.00	1,235,432.00	0.62%
1 至 2 年	912,897.11	91,289.71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9,335,118.00	1,326,722.00	0.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7,190.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37,407,201.6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4.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38,406.56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279,989.27	100.00%	0.00	0.00%	108,279,989.27	48,439,165.99	100.00%	0.00	0.00%	48,439,16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279,989.27	100.00%	0.00	0.00%	108,279,989.27	48,439,165.99	100.00%	0.00	0.00%	48,439,165.99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464,015.52	0.00	0.00%
3-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464,015.52	0.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4,015.52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63,600.81	748,010.60
保证金	5,906,762.78	24,537,381.17
往来款	0.00	198,335.42
关联方往来	101,608,980.95	22,400,268.51
代收代付款	464,015.52	457,403.08
押金	236,629.21	97,767.21
合计	108,279,989.27	48,439,165.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653,423.79	一年以内	57.86%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55,557.16	一年以内	35.9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77,777.78	一至二年	2.5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	一至二年	2.49%	
腾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226,532.44	三个月以内	0.21%	
合计	--	107,313,291.17	--	99.1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3,074,000.00		313,074,000.00	83,074,000.00		83,074,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3,074,000.00		313,074,000.00	83,074,000.00		83,074,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3,824,000.00			3,824,000.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0,000,000.00		207,650,000.00		
四川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1,600,000.00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074,000.00	230,000,000.00		313,074,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7,636,845.93	798,758,951.07	842,328,682.05	714,433,355.87
其他业务	20,658,674.58	1,924,167.01	9,141,877.45	2,420,803.07
合计	938,295,520.51	800,683,118.08	851,470,559.50	716,854,158.9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25,26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5,47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93,34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24,294.79	
合计	57,132,150.7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160	0.1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2,283,162.44	45,368,122.51	512,849,408.44	471,023,854.1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2,283,162.44	45,368,122.51	512,849,408.44	471,023,854.1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文本；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 6、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签署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法定代表人:' label.

2018 年 4 月 20 日